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5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薛淑媛（柯符平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童（姓名詳卷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聲明「原判決主文第1項及第2項廢棄。」而原判決係判命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甲童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95元，及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乙女40,220元，及自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即60,115元【計算式：19,895+40,220=60,115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